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涉及的无锡和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北方亚事评报字[2022]第 01-364 号

(共三册 第一册)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NORTH ASIA ASSET ASSESSMENT FIRM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八日

总目录

- 第一册 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无锡和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 第二册 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无锡和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明细表
- 第三册 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无锡和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说明

本册评估报告目录

声 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4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4
二、评估目的	12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2
四、价值类型	17
五、评估基准日	17
六、评估依据	17
七、评估方法	20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34
九、评估假设	36
十、评估结论	37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39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40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41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41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42

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六）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涉及的无锡和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北方亚事评报字[2022]第 01—364 号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无锡和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一、评估目的：根据 2022 年 3 月 31 日《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此需要对涉及的无锡和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执行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无锡和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无锡和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具体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等）、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

三、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四、评估基准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五、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六、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16,737.18 万元，评估价值为 227,880.68 万元，增值额为 11,143.50 万元，增值率为 5.14%；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44,463.47 万元，评估价值为 144,463.47 万元，无增减值；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72,273.70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83,417.21 万元，增值额为 11,143.51 万元，增值率为 15.42%。

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177,367.05	178,762.66	1,395.61	0.79
非流动资产	2	39,370.13	49,118.02	9,747.89	24.76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12,000.00	20,575.49	8,575.49	71.46
固定资产	4	23,342.30	23,552.07	209.77	0.90
在建工程	5	350.82	354.61	3.79	1.08
无形资产	6	2,174.06	3,144.80	970.74	44.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7	1,502.95	1,491.05	-11.89	-0.79
资产总计	8	216,737.18	227,880.68	11,143.50	5.14
流动负债	9	144,389.00	144,389.00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10	74.48	74.48	0.00	0.00
负债总计	11	144,463.47	144,463.47	0.00	0.00
净资产	12	72,273.70	83,417.21	11,143.51	15.42

七、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本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 1 年，即从 2021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止的期限内有效，超过 1 年有效期需重新进行评估。

八、资产评估报告日：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2 年 4 月 18 日。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涉及的无锡和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北方亚事评报字[2022]第 01-364 号

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无锡和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委托人为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无锡和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一）委托人概况

名称：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晶科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607924226D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无锡市长江东路 177 号

法定代表人：冯红涛

注册资本：44894.1998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8 年 08 月 14 日

营业期限：1998-08-14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嵌入式软件开发和技术咨询服务；生产微电脑智能控制器；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电子器件、汽车零部件及配件、通信设备、广播电视设备、非专业视听设备、计算机、照明器具、智能消费设备的研发和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1、基本情况

名称：无锡和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晶智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4MA1XNHQH56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无锡市新吴区长江东路 177 号

法定代表人：吴江枫

注册资本：63841.43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63841.43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 年 12 月 25 日

营业期限：2018-12-25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嵌入式软件开发和技术支持咨询服务；微电脑智能控制器的生产；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电子器件、汽车零部件及配件、通信设备、广播电视设备、非专业视听设备、计算机、照明器具、智能消费设备的研发和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18 年 12 月 25 日，和晶智能成立

和晶智能系由和晶科技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5 日取得

无锡市新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公司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元。

设立时，公司的股东及其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

（2）2019 年 6 月 6 日，第一次增资

2019 年 3 月 31 日，和晶智能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货币、实物及无形资产合计总出资价值 419,000,000.00 元向公司进行增资：其中货币资金 116,682,623.00 元；以江苏公勤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苏公勤评报字[2019]第 001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定总价值为 280,226,377.00 元的实物；以江苏公勤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苏公勤评报字[2019]第 001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定总价值为 22,091,000.00 元的土地使用权。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42,000.00 万元。

本次增资已经河北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2019）华永验字第 3039 号《验资报告》。

2019 年 6 月 6 日，取得无锡市新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本次增资后，和晶智能的股东及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000.00	42,000.00	100
合计：	42,000.00	42,000.00	100

（3）2019 年 12 月 4 日，第二次增资

2019 年 10 月 30 日，和晶智能与和晶科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和晶科技将无锡和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计 2000 万元以 2000 万元转让给和晶智能。

根据和晶智能修改后的章程，公司申请新增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上述无锡和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计 2000 万元出资，出资方式为股权出资。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内大街 6 号枫桦豪景 A 座
电话：010-83557569 传真：010-83543089 E-mail: bfys@ien.com.cn 邮编：100053

本次增资已经河北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2020）华永验字第 6085 号《验资报告》。

2019 年 12 月 4 日，取得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行政审批局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本次增资完成后，和晶智能的股东及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000.00	44,000.00	100
合计：	44,000.00	44,000.00	100

（4）2021 年 5 月 20 日，第三次增资

2021 年 04 月 28 日，和晶智能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440,000,000.00 元变更为人民币 522,672,614.69 元，新增部分由新股东安徽高新投新材料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淮北市成长型中小企业基金有限公司、淮北盛大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合计增资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其中 82,672,614.69 元计入新增注册资本，其余金额计入资本公积）取得公司 15.82% 股权。

本次增资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中喜验字（2021）第 00032 号《验资报告》。

2021 年 5 月 20 日，取得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行政审批局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本次增资完成后，和晶智能的股东及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000.00	44,000.00	84.18271
安徽高新投新材料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44.69	3,444.69	6.59054
淮北市成长型中小企业基金有限公司	3,444.69	3,444.69	6.59054
淮北盛大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377.88	1,377.88	2.63621
合计：	52,267.26	52,267.26	100

（5）2021 年 12 月，第四次增资

根据和晶智能 2021 年 12 月 1 日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52,267.26 万元增加至 63,841.43 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由安徽高

新投新材料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淮北市成长型中小企业基金有限公司、淮北盛大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按约定比例认缴。

本次增资已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到账，并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中喜验字（2021）第 00119 号《验资报告》。

2022 年 1 月 5 日，取得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行政审批局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本次增资完成后，和晶智能的股东及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000.00	44,000.00	68.92076
安徽高新投新材料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67.26	8,267.26	12.94968
淮北市成长型中小企业基金有限公司	8,267.26	8,267.26	12.94968
淮北盛大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306.90	3,306.90	5.17987
合计：	63,841.43	63,841.43	100

截至评估基准日上述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3、被评估单位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被评估单位的长期股权投资共计 2 项，均为控股长期股权投资，具体情况如下表：

长期股权投资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1	无锡和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9/11/28	100%	20,000,000.00
2	安徽和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1/5/10	100%	100,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20,000,000.00

4、近年企业的资产、负债、权益状况和经营业绩

无锡和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近年的资产、负债及经营利润情况如下：

和晶智能近年资产负债表（合并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455.76	9,757.88	26,108.84
应收票据	5,071.96	25,243.64	29,622.49

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
无锡和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26,861.79	28,398.86	37,406.59
应收款项融资	6,776.19	2,981.39	6,032.83
预付款项	584.19	852.99	626.73
其他应收款	21,293.38	39,587.55	32,967.95
存货	34,620.43	43,382.65	57,407.99
其他流动资产	188.64	1,766.42	1,199.64
流动资产合计	101,852.34	151,971.38	191,373.07
非流动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00.02	749.86	796.54
固定资产	26,799.64	25,129.06	25,142.99
在建工程	440.85	443.33	483.36
无形资产	2,477.02	2,294.03	2,217.09
长期待摊费用	144.49	133.76	899.96
递延所得税资产	780.99	994.65	561.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3.86	299.25	44.4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126.87	30,043.93	30,145.57
资产总计	132,979.21	182,015.31	221,518.6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564.06	43,677.49	55,970.04
应付票据	2,910.69	16,967.74	18,948.13
应付账款	39,566.20	49,631.82	55,013.13
预收款项	37.94	10.12	1,211.68
合同负债		130.69	1,188.50
应付职工薪酬	1,696.03	2,772.25	2,978.71
应交税费	934.11	198.92	475.36
其他应付款	17,734.96	13,395.61	539.21
其他流动负债	-	1,896.23	5,318.38
流动负债合计	83,443.99	128,680.87	140,431.46
非流动负债：	-	-	-
递延收益			188.92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12.46	74.48
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112.46	263.39
负债合计	83,443.99	128,793.33	140,694.85
所有者权益合计	49,535.21	53,221.98	80,823.79

和晶智能近年损益表（合并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一、营业总收入	75,513.02	152,020.06	187,553.89
二、营业总成本	69,403.99	147,426.56	181,557.83
其中：营业成本	62,022.35	130,621.00	165,132.04
税金及附加	308.93	567.59	331.47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内大街 6 号枫桦豪景 A 座
电话：010-83557569 传真：010-83543089 E-mail: bfys@ien.com.cn 邮编：100053

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
无锡和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项 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销售费用	1,492.02	2,234.16	2,008.59
管理费用	1,859.80	5,023.22	4,885.31
研发费用	2,756.52	7,091.82	7,084.03
财务费用	964.38	1,888.77	2,116.39
加：其他收益	251.50	233.54	408.26
投资收益	-	-233.38	-216.65
信用减值损失	-1,657.07	-91.69	-593.53
资产减值损失	-1,466.89	-1,060.02	-1,062.46
资产处置收益	-	-	-6.14
三、营业利润	3,236.56	3,441.94	4,525.55
加：营业外收入	1.00	39.67	72.70
减：营业外支出	0.00	43.82	0.00
四、利润总额	3,237.56	3,437.79	4,598.25
减：所得税费用	290.91	112.25	1,081.10
五、净利润	2,946.65	3,325.55	3,517.14

和晶智能近年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955.22	9,663.87	23,085.13
应收票据	5,071.96	25,243.64	29,622.49
应收账款	26,861.79	28,398.86	37,499.35
应收款项融资	6,776.19	2,981.39	6,032.83
预付款项	573.25	846.58	608.21
其他应收款	17,885.82	31,232.99	23,988.24
存货	34,620.43	43,382.65	55,760.63
其他流动资产	188.64	1,766.42	770.16
流动资产合计	95,933.30	143,516.40	177,367.05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000.00	2,000.00	12,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00.02	749.86	796.54
固定资产	26,773.81	25,103.23	23,342.30
在建工程	440.85	443.33	350.82
无形资产	2,477.02	2,294.03	2,174.06
长期待摊费用	144.49	133.76	100.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780.99	994.65	561.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3.86	299.25	44.4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101.04	32,018.10	39,370.13
资产总计	129,034.34	175,534.50	216,737.1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917.07	38,315.26	48,034.29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内大街 6 号枫桦豪景 A 座
电话：010-83557569 传真：010-83543089 E-mail: bfys@ien.com.cn 邮编：100053

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
无锡和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票据	3,568.03	22,393.30	26,427.09
应付账款	39,873.48	49,631.82	60,222.24
预收款项	37.94	10.12	
合同负债		130.69	1,188.50
应付职工薪酬	1,651.02	2,692.71	2,642.12
应交税费	886.37	55.17	55.87
其他应付款	17,726.94	13,382.99	500.52
其他流动负债	0.00	1,896.23	5,318.38
流动负债合计	83,660.85	128,508.29	144,389.00
非流动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112.46	74.48
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112.46	74.48
负债合计	83,660.85	128,620.75	144,463.47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373.49	46,913.75	72,273.70

和晶智能近年损益表（母公司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一、营业总收入	74,415.71	152,020.06	190,207.37
二、营业总成本	69,869.57	149,664.43	186,764.15
其中：营业成本	63,222.83	133,341.53	171,151.56
税金及附加	270.49	524.70	280.20
销售费用	1,492.02	2,234.16	2,007.86
管理费用	1,793.15	4,995.29	4,614.80
研发费用	2,477.52	6,723.82	6,693.24
财务费用	613.56	1,844.92	2,016.48
加：其他收益			74.76
投资收益		-233.38	-216.65
信用减值损失	-1,657.05	-91.69	-593.45
资产减值损失	-1,466.89	-1,060.02	-1,062.46
资产处置收益			-6.14
三、营业利润	1,422.20	970.54	1,639.29
加：营业外收入		38.66	69.43
减：营业外支出		43.82	0.00
四、利润总额	1,422.20	965.39	1,708.73
减：所得税费用	48.71	-213.66	433.44
五、净利润	1,373.49	1,179.05	1,275.29

以上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数据均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并分别出具了“中喜审字【2020】第 00807 号”、“中喜审字【2021】第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内大街 6 号枫桦豪景 A 座
电话：010-83557569 传真：010-83543089 E-mail: bfys@ien.com.cn 邮编：100053

00488 号”、“中喜财审 2022S00631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关系

委托人为被评估单位股东，持有被评估单位 68.92076%股权。

（四）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根据 2022 年 3 月 31 日《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此需要对涉及的无锡和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执行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项目评估对象为无锡和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基准日纳入评估范围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16,737.18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44,463.47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72,273.70 万元。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一致。以上数据经过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审计报告号为“中喜财审 2022S00631 号”。

（一）企业申报的实物资产情况及特点

纳入评估范围的实物资产主要包括存货、房屋建筑物、设备类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1、存货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库周转材料、产成品、在产品和发出商品，其中：

原材料包括：贴片芯片、变频模块、电解电容、贴片发光二极管，主要分布在和晶智能厂区内、产线上，截止评估基准日均正常使用。

在库周转材料包括：治具、易耗品等，主要分布在和晶智能厂区内、产线上，截止评估基准日均正常使用。

产成品包括：洗碗机显示板、海尔出口多门冰箱电源板、冰箱主控板、洗碗机显示板等。主要分布在和晶智能厂区内、产线上，截止评估基准日均可正常销售。

在产品包括：贴片芯片、洗碗机显示板、加西贝拉变频板、冰箱主控板等，主要分布在主要分布在和晶智能厂区内、产线上，截止评估基准日均正常使用。

发出商品包括：美的冰箱三七主变一体板、加西贝拉变频板、海尔变频版本主控板等，主要发给客户的商品。

2、房屋建筑物

房屋建筑物共计 5 项，均已办理产权证明，房产证号为苏（2019）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092219 号，证载权利人为无锡和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房屋分布在无锡市长江东路 177 号。房屋功能完好，使用正常，房屋建筑物明细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房产证号	建筑物名称	用途	结构	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建成 年月	账面价值	
								原值	净值
1	苏（2019）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092219 号	办公楼	工业	钢混	5.00	47,241.77	2015/8/1	211,260,481.65	181,877,228.61
2		门卫		钢混	1.00	67.91	2015/8/1		
3		宿舍楼		钢混	6.00	11,423.44	2015/8/1		
4		危化品房		钢混	1.00	116.75	2015/8/1		
5		保安室		钢混	1.00	19.44	2015/8/1		

3、设备类资产

（1）机器设备

机器设备共计 423 项，启用于 2004 年至 2021 年间；主要包括各种贴片机、插件机、印刷机、涂覆机、光学检查机等；设备大部分为购置的二手设备，账面价值为购买时的不含税评估价值；企业对设备实行分级管理，严格设备保养制度，及时维护保养、定期大修及更换易损件，管理制度完善，设备档案齐全，可满足正常使用的需要。

（2）车辆

车辆共计 7 辆，包括 3 辆五十铃箱式货车及 4 辆小轿车，货车用于日常运输

产品，小轿车用于公司日常管理经营用。其中车牌号为苏 BG3939 由于运输过程中发生追尾事故，车辆损失严重，已报废外，其他车辆维护较好，已通过最新年检，可正常上路行驶，目前使用状态正常。

（3）电子设备

电子设备共计 1072 项，主要包括经营用电脑、空调、打印机等。设备购置于 1999 年至 2021 年间，设备大部分为购置的二手设备，账面价值为购买时的不含税评估价值；设备年代久远的设备已无法使用，其余设备可满足日常经营用。

3、在建工程

本次评估范围内在建工程共计 40 项，主要为购置 DE101 自动测试系统、购置 FCT 功能测试台购在线 PCBA 焊锡光学检测设备/离线返修台等，截止评估基准日还未验收，预计 2022 年 6 月份完工。

（二）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1、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包括 1 项土地使用权、16 项外购软件，及子公司无形和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 10 项外购软件和 8 项自行研发的专有技术。其中：土地使用权状况如下表：

土地权证编号	土地位置	取得日期	土地用途	准用年限	面积(m ²)	账面价值
苏（2019）无锡市不动产第 0092219 号	长江东路 177 号	2013/8/31	工业	50.00	36,976.10	20,798,884.97

2、企业申报的账外无形资产包括 10 项发明专利、4 项软件著作权、15 项实用新型，其中 7 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中，4 项实用新型正在申请中。子公司无形和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 2 项发明专利，3 项实用新型专利，36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状态
1	一种压缩机实时功率确定方法	ZL201710304648.1	2017.05.03	无锡和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已授予
2	一种在单面印刷线路板上实现双面焊接元器件的方法	ZL201810486590.1	2018.05.17	无锡和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已授予
3	一种冰箱冷藏室照明灯的自动调节方法	201810393391.6	2018.04.27	无锡和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已授予
4	一种变频洗衣机的泡沫检测方法	201810391809.X	2018.04.27	无锡和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已受理
5	一种冰箱门控制系统及方法	201810392558.7	2018.04.27	无锡和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已受理
6	一种洗衣机防止衣服染色的控制方法	201810696378.8	2018.06.29	无锡和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已受理
7	一种基于探针式的自动投放液体用尽的检测系统及方法	201810698060.3	2018.06.29	无锡和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已受理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内大街 6 号枫桦豪景 A 座
电话：010-83557569 传真：010-83543089 E-mail: bfys@ien.com.cn 邮编：100053

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
无锡和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状态
8	一种冰箱变温室及其自适应温度控制方法	201810698096.1	2018.06.29	无锡和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已受理
9	一种冰箱控制器控制软件的远程升级方法	201810697286.1	2018.06.29	无锡和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已受理
10	一种非接触式热水器控制装置	202021309990.4	2018.07.07	无锡和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已受理
11	一种非接触式热水器控制装置	ZL2020213099904	2020.07.07	无锡和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已授予
12	一种基于冰箱变频控制器的 QFN 芯片焊接装置	ZL2020213100329	2020.07.07	无锡和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已授予
13	一种具有多种控制方式的洗衣机控制器	2020233017112	2020.12.31	无锡和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已授予
14	一种冰箱用 LED 显示控制器	2020233017095	2020.12.31	无锡和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已授予
15	一种防水型 4G 网络洗衣机控制器	2020233085069	2020.12.31	无锡和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已授予
16	一种冰箱用灵敏度可自动校准的触摸式控制器	2020233178326	2020.12.31	无锡和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已授予
17	一种高效散热的洗衣机控制器	202023309233X	2020.12.31	无锡和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已授予
18	一种冰箱控制器可靠性试验检测装置	2020233092109	2020.12.31	无锡和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已受理
19	一种冰箱用防漏电双开门控制器	2020233129175	2020.12.31	无锡和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已授予
20	一种具有水冷功能的压缩机变频控制器	2020233129194	2020.12.31	无锡和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已授予
21	一种干衣机通讯补偿电路	2021212443773	2021/6/4	无锡和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已授予
22	用于冰箱控制芯片的抗电磁干扰电路	2021212561040	2021/6/4	无锡和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已授予
23	用于冰箱控制器双过零点的检测装置和方法	2021106282425	2021/6/4	无锡和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已受理
24	一种用于检测家用电器控制器冲击电流的电路结构	202123364056X	2021/12/29	无锡和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已受理
25	触摸面壳、PCB 安装盒以及触摸开关组件	2021233684534	2021/12/29	无锡和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已受理
26	和晶物联网智能云洗衣机控制器软件	软著登字第 5581794 号	2020/07/01	无锡和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著作权	已授予
27	和晶智能感应冰箱控制器软件	软著登字第 5581802 号	2020/07/01	无锡和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著作权	已授予
28	和晶智能感应热水器控制器软件	软著登字第 5581810 号	2020/07/01	无锡和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著作权	已授予
29	和晶低成本冰箱压缩机直流变频控制器软件	软著登字第 5581784 号	2020/07/01	无锡和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著作权	已授予

子公司无锡和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账外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权利人	专利类型	状态
1	一种恒温燃气热水器的加热控制方法	ZL201110048389.3	2011.03.01	无锡和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已授予
2	一种基于串激电机的洗衣机控制电路	ZL201720896095.9	2017.07.21	无锡和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已授予
3	一种洗涤剂自动投放系统	ZL201720896091.0	2017.07.21	无锡和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已授予
4	一种洗涤剂自动投放装置	ZL201720896068.1	2017.07.21	无锡和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已授予
5	一种变频压缩机启动方法	201710525785.8	2017.06.30	无锡和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已授予
6	变频恒温恒湿酒柜控制器软件 V1.0	2017SR340489	2017.07.04	无锡和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软件著作权	已授予
7	普通串激电机滚筒洗衣机控制器软件	2017SR339850	2017.07.04	无锡和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软件著作权	已授予
8	冰箱显示板金属触摸控制器软件	2017SR339859	2017.07.04	无锡和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软件著作权	已授予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内大街 6 号枫桦豪景 A 座
电话：010-83557569 传真：010-83543089 E-mail: bfys@ien.com.cn 邮编：100053

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
无锡和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权利人	专利类型	状态
9	基于 WIFI 的烘干变频控制器软件 V0.2	2017SR240957	2017.07.04	无锡和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软件著作权	已授予
10	基于 PFC+DTC 冰箱压缩机控制器软件 V1.0	2017SR357108	2017.07.10	无锡和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软件著作权	已授予
11	具有一键切换型号功能的全自动滚筒洗衣机控制器软件 V1.0	2017SR356291	2017.07.10	无锡和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软件著作权	已授予
12	使用 APP 移动支付的物联网智能商用波轮洗衣机控制器软件 V1.0	2017SR355851	2017.07.10	无锡和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软件著作权	已授予
13	具有智能投放洗衣液功能的商用滚筒洗衣机控制器软件 V1.0	2017SR354599	2017.07.10	无锡和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软件著作权	已授予
14	带 WIFI 网络控制及远程软件升级功能的冰箱显示控制器软件 V1.0	2017SR353806	2017.07.10	无锡和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软件著作权	已授予
15	基于 FOC 的变频冰箱压缩机控制器软件 V1.0	2017SR353824	2017.07.10	无锡和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软件著作权	已授予
16	带有流水和呼吸特效的冰箱 LED 显示板控制器软件 V1.0	2017SR359399	2017.07.11	无锡和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软件著作权	已授予
17	冰箱控制器系统软件 V1.0	2017SR361009	2017.07.10	无锡和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软件著作权	已授予
18	空气净化器控制器系统软件 V1.0	2017SR344637	2017.07.05	无锡和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软件著作权	已授予
19	变频低噪节能空气净化器控制器软件 V1.0	2020SR1865006	2020.12.21	无锡和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软件著作权	已授予
20	定频高效在线获取网络时间的空气净化器控制软件 V1.0	2020SR1865005	2020.12.21	无锡和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软件著作权	已授予
21	基于单线通讯低成本干衣机控制器软件 V1.0	2020SR1860506	2020.12.21	无锡和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软件著作权	已授予
22	基于双线通讯低成本干衣机控制器软件 V1.0	2020SR1860781	2020.12.21	无锡和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软件著作权	已授予
23	基于通讯电路补偿的低成本干衣机控制器软件 V1.0	2020SR1860780	2020.12.21	无锡和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软件著作权	已授予
24	物联网自动投放洗衣机控制器软件 V1.0	2020SR1854703	2020.12.18	无锡和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软件著作权	已授予
25	物联网 NFC 刷卡自动运行的洗衣机控制器软件 V1.0	2020SR1864840	2020.12.21	无锡和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软件著作权	已授予
26	基于 APP 物联网冰箱控制器软件 V1.0	2020SR1860779	2020.12.21	无锡和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软件著作权	已授予
27	三门风冷变频冰箱控制器软件 V1.0	2020SR1861015	2020.12.21	无锡和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软件著作权	已授予
28	三门直冷定频冰箱控制器软件 V1.0	2020SR1864839	2020.12.21	无锡和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软件著作权	已授予
29	基于变频技术启动保护的压缩性压缩机控制器软件 V1.0	2020SR1860507	2020.12.21	无锡和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软件著作权	已授予
30	基于变频技术的压缩机保护功能的控制器软件 V1.0	2020SR1860508	2020.12.21	无锡和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软件著作权	已授予
31	基于 WIFI 和蓝牙一体的冰箱控制器软件 V1.0	2020SR1860778	2020.12.21	无锡和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软件著作权	已授予
32	蓝牙与 WIFI 智能化切换的冰箱控制器软件 V1.0	2020SR1860782	2020.12.21	无锡和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软件著作权	已授予
33	基于 4G 的 DD 直驱滚筒洗衣机控制器软件 V1.0	2020SR1865101	2020.12.21	无锡和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软件著作权	已授予
34	基于 4G 的变频滚筒洗衣机控制器软件 V1.0	2020SR1865064	2020.12.21	无锡和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软件著作权	已授予
35	三门冰箱控制器 OLED 显示软件 V1.0	2020SR1861016	2020.12.21	无锡和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软件著作权	已授予
36	对开门冰箱控制器 OLED 显示软件 V1.0	2020SR1865004	2020.12.21	无锡和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软件著作权	已授予
37	洗衣机自动除皱控制软件 V1.0	2021SR2089425	2021.12.21	无锡和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软件著作权	已授予
38	干衣机状态反馈显示控制器软件 V1.0	2021SR2089424	2021.12.21	无锡和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软件著作权	已授予
39	冰箱变频板主控驱动集成一体化控制系统 V1.0	2021SR2089423	2021.12.21	无锡和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软件著作权	已授予
40	干衣机变频板母线电压自我补偿控制软件 V1.0	2021SR2089422	2021.12.21	无锡和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软件著作权	已授予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内大街 6 号枫桦豪景 A 座
电话：010-83557569 传真：010-83543089 E-mail: bfys@ien.com.cn 邮编：100053

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
无锡和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权利人	专利类型	状态
41	冰箱变频板内部晶振自校准控制软件 V1.0	2021SR2089421	2021. 12. 21	无锡和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软件著作权	已授予

四、价值类型

根据评估目的，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一）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二）按照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资产评估应对的经济行为实现日接近的原则，由委托人确定评估基准日。

（三）本次资产评估的工作中，评估范围的界定、评估参数的选取、评估价值的确定等，均以评估基准日企业的财务报表、外部经济环境以及市场情况确定。本报告中一切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六、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2022 年 3 月 31 日《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四次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 年 3 月 16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

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修订）；

4、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财政
部令第 76 号）、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以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应
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5、《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6 号，2019 年 1 月 2
号修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7、《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8、《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7 年 8 月 30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9、《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年 8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10、《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 年 10 月 17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
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2021 年 6 月 1 日起执行）；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12、其他法律法规。

（三）评估准则依据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 号）；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 号 36 号）；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 号）；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 号）

- 10、《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 11、《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12、《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13、《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1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 15、《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 16、《著作权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0号）；
- 17、《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业务报备管理办法》（中评协〔2021〕30号，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 18、《资产评估准则术语 2020》（中评协〔2020〕31号）。

（四）权属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机动车行驶证；
- 2、专利权证、软件著作权证；
- 3、有关资产设备采购合同，施工总承包合同及与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 4、其它有关产权证明文件。

（五）取价依据

- 1、《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
- 2、评估基准日银行贷款利率；
- 3、企业提供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 4、企业有关部门提供的未来年度经营计划；
- 5、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 6、评估机构收集的有关询价资料、参数资料；
- 7、WIND资讯系统提供的相关行业统计数据；
- 8、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它评估相关资料。

（六）其他参考依据

- 1、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报告号为“中喜财审 2022S00631号”的审计报告。
- 2、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及《收益预测表》。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主要有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规定，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者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方法选择的理由如下：

市场法常用的两种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主营业务是智能控制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上市公司中很难找到与被评估单位业务类型、规模相近的可比公司，据此认为上市公司比较法不适用于本次评估。同时难以从公开市场上获得与和晶智能在产品结构、产品相似、规模相同和主营业务构成方面相似的被并购企业，无法取得合理参考数据确定评估价值。故不适合采用交易案例比较法。经过分析，本次评估不宜采用市场法评估。

被评估企业提供了评估范围内资产和负债的有关历史资料、历史年度的经营

和财务资料以及未来经营收益预测的有关数据和资料，评估人员通过分析被评估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结合对宏观经济形势、被评估企业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以及被评估企业自身的经营现状的初步分析，被评估企业可持续经营且运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的前提和条件均具备，因此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评估方法介绍如下：

（二）资产基础法

1、流动资产

评估范围内的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存货及其他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通过现金盘点、核实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等，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对外币货币资金，按评估基准日的国家外汇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

（2）各种应收款项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都能收回的，按全部应收款额计算评估值；对于很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在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的数额时，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按照账龄分析法，估计出这部分可能收不回的款项，作为风险损失扣除后计算评估值；账面上的“坏账准备”金额确认为评估风险损失。

（3）预付款项，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对于能够收回相应货物的或权利的，按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4）存货，包括原材料、在库周转材料、产成品、在产品及发出商品。

1) 对原材料（库存材料）、在库周转材料在核实账、表、实物数量相符的基础上，评估人员根据调查情况和企业提供的资料分析其账面值的构成及购进时间，原材料、在库周转材料账面值中包含进货成本、运杂费、税费和仓储保管费用，且均为近期购进，账面价值与现行市价基本接近，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变化不大，按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2) 对产成品，在账账、账实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对正常销售的产成品，按照

不含税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销售税金及附加、所得税和适当的利润确定评估值，计算公式：

产成品评估值=不含税销售单价×实际数量×(1-销售费用率-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营业利润率×所得税率-营业利润率×(1-所得税率)×r)

其中：不含税售价根据企业提供的相关产品销售价目表，结合近期的销售发票及合同，确定在评估基准日可实现的不含税销售单价；

销售费用率按销售费用与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计算；

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按以增值税为税基计算缴纳的城建税与教育费附加与销售收入的比例平均计算；

营业利润率=主营业务利润/主营业务收入

所得税率按企业实际执行的税率计算；

r：根据调查的产成品评估基准日及基准日后实现销售情况确定，对于畅销产品 r=0，对于正常销售产品 r=50%，对于滞销的产品 r=100%。

3) 对在产品经了解被评估企业生产经营正常、生产周期较短，以实际发生成本确定评估值。

4) 对发出商品，查验发货单、相关合同或凭证（或抽取大额项目进行函证），在核实数量属实的基础上，由于发出商品已经发往客户，不需要进行再次销售，故评估值以不含税合同价扣除全部销售税金确定评估值。

发出商品评估值=不含税销售单价×实际数量×(1-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营业利润率×所得税率-营业利润率×(1-所得税率)×r)

(5)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为留抵的增值税。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调查了解了其他流动资产形成的原因，查看了相应的权属证明文件。其他流动资产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根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性质，以评估基准日其他权益工具的市场价值乘以投资比例确认评估值。

3、长期股权投资

和晶智能长期投资共 2 家，均为控股的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人员首先对长期股权投资形成的原因、账面值和被投资企业的实际经营状况进行核实，并查阅投资协议、股东会决议、章程、和有关会计记录等资料，在此基础上，根据被评估单位对长期股权投资项目的实际控制情况以及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分别采取适当的方法进行评估。

对控股长期股权投资采用资产基础法对被投资企业进行整体评估，以被投资企业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和所持有被投资企业股权比例的乘积确定评估值。

采用整体评估的被评估企业的各项资产评估方法参考母公司的评估方法。

4、房屋建筑物

根据各类房屋建筑物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对自建房屋建筑物主要采用成本法评估。公式如下：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A、重置全价的确定

房屋建筑物的重置全价一般包括：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建设工程前期及其他费用和资金成本。房屋建筑物重置全价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全价=建安综合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B、建安综合造价

对于大型、价值高、重要的建(构)筑物，采用预决算调整法确定其建安综合造价，即以待估建(构)筑物决算中的工程量为基础，根据当地执行的定额标准和有关取费文件，分别计算土建工程费用和安装工程费用等，得到建安综合造价。

C、前期及其他费用

建设工程前期及其他费用按照被评估单位的工程建设投资额，根据行业、国家或地方政府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

D、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按照被评估单位的合理建设工期，参照评估基准日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以建安综合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等总和为基数按照资金均匀投入计取。被评估单位的合理建设工期为 2 年。资金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资金成本=(建安综合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合理建设工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2

②成新率的确定

采用理论成新率和现场勘查成新率相结合的方法确定房屋建（构）物的成新率。

A、理论成新率的计算

理论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B、现场勘查成新率的确定

首先将影响房屋建筑物成新率的主要因素按结构（基础、墙体、承重、屋面）、装修（楼地面、内外装修、门窗、顶棚）、设备设施（水卫、暖气、电照）分项，参照建设部“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的规定，结合现场勘查实际现状确定各分项评估完好值，再根据权重取得勘查成新率。

现场勘查成新率=结果部分打分*权重+装修、装饰部分打分*权重+安装部分打分*权重

C、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年限法成新率取权重 40%，现场勘查成新率取权重 60%

综合成新率=年限法成新率*40%+现场勘查成新率*60%

③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5、设备类资产

根据各类设备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主要采用成本法评估，部分早期购置的设备采用二手价评估。

（1）成本法计算公式如下：

即：委估资产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1) 重置全价的确定

①机器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基础费+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的增值税

a. 设备购置价

主要通过向生产厂家或贸易公司咨询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和网上查询价等价格资料，以及参考近期同类设备的合同价格确定。

b. 运杂费

是指从设备生产厂家到设备安装现场的运杂费用。以含税购置价为基础，根据生产厂家与设备所在地的距离不同，按不同运杂费率计取。购置价格中包含运杂费用的不再计取运杂费。故：

运杂费（含税）=含税购置价×运杂费率

运杂费（不含税）=含税购置价×运杂费率/（1+9%）

如设备购置价已包含运杂费，则不计取运杂费用。

c. 安装调试费

根据《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按照设备的特点、重量、安装难易程度，以含税设备购置价为基础，按不同安装费率计取。

如设备购置价已包含安装调试费，则不计取安装调试费。

d. 基础费

需要基础的设备，在与房屋建筑物核算不重复前提下，根据设备实际情况考虑一定的基础费率。

e. 前期及其他费用

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勘察设计费、工程监理费、招投标管理费及环评费等，是依据该设备所在地建设工程其他费用标准，结合本身设备特点进行计算。

f.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为评估对象在合理建设工期内占用资金的筹资成本，对于大、中型设备，合理工期在 6 个月以上的计算其资金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资金成本=（设备购置+运杂费+安装工程费+前期及其他费用）×贷款利率×合理工期×1/2

贷款利率按照评估基准日执行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确定，资金在建设期内按均匀投入考虑。

g. 可抵扣增值税

根据相关文件及地方、行业计价依据调整文件规定，对于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重置全价扣除相应的增值税。

可抵扣增值税=设备购置价/1.13×13%+（运杂费+安装工程费+基础费）/1.09×9%+前期及其他费用可抵税金额

②车辆重置全价的确定

对于运输车辆，重置全价按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加上车辆购置税和其他合理费用（牌照费）确定。公式如下：

重置全价=购置价+车辆购置税+牌照费-购置价中可抵扣的增值税

车辆购置税=车辆不含税购置价×10%

其中：

现行购置价主要取自当地汽车市场现行报价或参考网上报价，参照车辆所在地同款车型最新交易的市场价格确定。

车辆购置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规定计取；

牌照手续费等按当地交通管理部门规定计取。

③电子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根据当地市场信息及网上查询等近期市场价格资料，确定评估基准日的电子设备价格，一般生产厂家提供免费运输及安装调试，确定其重置全价：

重置全价=购置价-可抵扣的增值税

2)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①机器设备

参照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并通过现场勘察设备现状及查阅有关设备运行、修理及设备管理档案资料，以及向工程技术人员、操作人员了解设备技术状况、实际负荷情况、故障情况、大修理情况、技术改造情况、维修保养情况等，在对设备各组成部分进行勘察的基础上，同时考虑设备的已使用年限等因素，综合确定设备的尚可使用年限，然后按以下公式确定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100%

②车辆

根据 2012 年 12 月 27 日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环境保护

部联合发布的《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2012 第 12 号令)中规定。以车辆行驶里程、使用年限两种方法根据孰低原则确定理论成新率(其中对无强制报废年限的车辆采用尚可使用年限法),最后,将年限法成新率和里程法成新率两者根据孰低原则确定成新率,然后结合现场勘察情况进行调整,如果现场调查情况与孰低法确定成新率差异不大的,则不调整,计算公式如下:

年限法成新率(无强制报废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里程法成新率=(指导行驶里程-已行驶里程)/指导行驶里程 $\times 100\%$

③电子设备

采用尚可使用年限法确定成新率。计算公式为:

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实际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3) 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 $\times$ 成新率

(2) 市场法

对车辆的评估市场法主要是在近期二手车交易市场中选择与估价对象处于同一供求范围内,具有较强相关性、替代性的汽车交易参考实例,根据估价对象和可比实例的状况,对尚可使用年限、尚可行驶里程、交易日期因素和交易车辆状况等影响二手车市场价格的因素进行分析比较和修正,评估出估价对象的市场价格。计算公式如下:

比准价格=可比实例价格 $\times$ 车辆行驶里程修正系数 $\times$ 车辆使用年限修正系数 $\times$ 车辆状况修正系数 $\times$ 车辆交易日期修正系数 $\times$ 车辆交易情况修正系数

比准价格=(案例一+案例二+案例三) $\div 3$

车辆市场法评估值=比准价格

5、在建工程

根据在建工程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对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对于开工时间距评估基准日较近(半年以内)的在建工程项目,且经核实账面价值中无不合理项目或费用,账面价值与评估基准日价格水平基本接近,以核

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对于开工时间距评估基准日在半年以上的在建工程项目，且经核实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中无不合理项目或费用，账面价值与评估基准日价格水平基本接近，在核实后的账面价值基础上考虑一定的金成本确定评估值。资金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text{资金成本} = \text{账面价值} \times \text{已开工年限} \times \text{贷款利率} \div 2$$

其中：贷款利率根据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2021 年 12 月 20 日的 1 年期和 5 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采用插值法计算。

6、土地使用权

土地估价选用的估价方法应符合《城镇土地估价规程》的规定和运用的条件，并与估价目的相匹配。本评估中运用的估价方法是按照《城镇土地估价规程》的规定，根据当地地产市场的发育状况，并结合估价对象的具体特点及特定的估价目的等条件来选择的。通常的估价方法有市场比较法、收益还原法、成本逼近法、剩余法、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经过评估人员的实地勘察及分析论证，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比较法和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进行评估。

（1）市场比较法

市场比较法是指在求取一宗待估土地的价格时，根据替代原则，将待估土地与在较近时期内已经发生交易的类似土地实例进行对照比较，选取可比实例，并依据后者已知的价格，建立价格可比基础，再参照该土地的交易情况，交易期日、区域因素及个别因素等差别，修正得出待估土地在评估时点地价的方法。具体如下：

1) 进行交易情况修正：排除交易行为中的特殊因素所造成的可比实例成交价格偏差，将可比实例的成交价格调整为正常价格。

2) 进行交易日期修正：将可比实例在其成交日期时的价格调整为估价时点的价格。

3) 进行区域因素修正：将可比实例在其外部环境状况下的价格调整为估价对象外部环境状况下的价格。

4) 进行个别因素修正：将可比实例在其个体状况下的价格调整为估价对象个体状况下的价格。

市场法的基本计算公式是：

$$P=P' \times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D \times \dots$$

式中：P ----被估土地评估价格；

P' ----可比交易实例价格；

A、B、C、D、----各比较因素修正系数

(2)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是通过对待估宗地地价影响因素的分析，利用宗地地价修正系数，对各城镇已公布同类用途同级或同一区域土地基准地价进行修正，估算待估宗地客观价格的方法。基本计算公式如下：

$$\text{基准地价设定开发程度下的宗地地价} = (\text{基准地价} \times K1 \times K2 \times K3 \times (1 + \sum K) + K4)$$

式中：K1—期日修正系数

K2—土地使用年期修正系数

K3—容积率修正系数

$\sum K$ —影响地价区域因素及个别因素修正系数之和

K4—开发程度

7、无形资产-其他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其他无形资产主要为企业外购软件。对于评估基准日市场上有销售的外购软件，按照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作为评估值；对于评估基准日市场上有销售但版本已经升级的外购软件，按照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扣减软件升级费用后作为评估值。

8、技术类无形资产

考虑本次评估所涉经济行为，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技术类无形资产是和晶智能及子公司无锡和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软件著作权及专有技术等技术类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的评估方法有三种，即成本法、市场法和收益法，评估人员根据具体无形资产的特点、价值类型以及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别选用相应的方法进行评估。

一般而言，对于技术类无形资产开发申请等成本，企业虽然对其进行成本归集，但该成本往往与其价值没有直接的对应关系，因此对于与取得成本弱相关的技术类无形资产，一般不选取成本法评估。

另外，由于技术类无形资产是企业自主经营活动中申请取得，不对外销售，缺乏充分发育、活跃的交易市场，也不易从市场交易中选择参照物，故一般不适用市场法。

由于被评估的技术类无形资产是企业经营收入的基础，对营业收入产生贡献，带来稳定的现金流，且通过计算可以货币化、可以合理估算其收益期限及适当的折现率，因此对纳入评估范围的技术类无形资产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收益法是指用评估对象预期业务收益来确定其价值的一种方法，在国际、国内评估界广为接受的一种基于收益的技术评估方法为技术提成方法。所谓技术提成方法是认为在技术产品的生产、销售过程中，技术对产品的收益是有贡献的，采用适当方法估算确定技术对收益的贡献率，进而确定技术对收益的贡献，再选取恰当的折现率，将技术对收益的贡献折为现值，以此作为技术的评估价值。

(1) 运用该方法具体分为如下四个步骤：

A. 确定技术类无形资产经济寿命期，预测在经济寿命期内技术类无形资产对应产品的营业利润；

B. 分析技术类无形资产对营业利润的分成率(贡献率)，确定技术类无形资产产品的收益贡献；

C. 采用适当折现率将预期收益折成现值；

D. 经济寿命期内收益现值相加，确定技术类无形资产的评估价值。

(2) 基本公式

评估方法采用收益法，具体采用利润分成法。

$$P_s = \sum_{i=1}^n KR(1+r)^{-i}$$

式中：Ps----无形资产的评估值

Ri----第 i 年企业的预期营业利润

n----收益期限

K----为无形资产带来的预期收益在整个企业预期收益中的权重(或比率)

r----折现率

(3) 评估参数的确定

A. 营业利润的确定

结合企业提供的预测资料、历史运营指标、行业发展趋势及相关无形资产的经济寿命期综合测算相关业务经营收益。

B. 利润提成率的确定

选取“对比公司”，所谓“对比公司”就是选择上市公司，该等上市公司具有与被评估无形资产相同、相似或相近特性的无形资产，本次选取的对比公司作如下分析：

a. 通过分析对比公司的资产结构中，得出对比公司所拥有的与被评估无形资产类似的无形资产在对比公司全部资产价值中所占比例为 M；

b. 分析无形非流动资产中技术类无形资产所占比重，得出技术类无形资产在无形非流动资产中所占比重为 L；

c. 确定收益现金流口径，本次评估采用对比公司两个年度息税折旧摊销前营业利润(EBITDA)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收益现金流口径来计算提成率；

d. 确定可比公司技术类无形资产营业利润提成率= $M \times L \times$ 收益现金流/主营业务收入(两个年度算术平均值)；

e. 被评估技术类无形资产营业利润提成率等于对比公司测算出平均提成率乘以产权持有单位的营业利润率与对比公司平均营业利润率的差异调整系数。

C. 收益期限的确定

收益期限确定的原则主要考虑两个方面的内容：技术类无形资产法定保护期和经济寿命年限，依据本次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和资料分析，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技术类无形资产主要应用于电子元器件制造过程中，考虑其更新换代等因素，综合确定其收益期到 2026 年。

D. 折现率的确定

采用社会平均收益率模型来估测评估中适用的折现率。

折现率=无风险报酬率+风险报酬率

无风险报酬率根据评估基准日长期国债的平均收益率确定；风险报酬率通过累加法确定，风险因素包括政策风险、技术风险、市场风险、资金风险和管理风险等。

9、长期待摊费用

评估人员调查了解了长期待摊费用发生的原因，查阅相关的合同，查验了各项长期待摊费用的合法性、合理性和真实性，核实了其账面支出情况及摊余情况，并了解了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形成新资产的尚存情况。根据未来尚存权益判断，对于尚存一定权益的，在核实受益期和受益额的基础上按尚存受益期确定评估值。

10、递延所得税资产

评估范围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是企业核算资产或负债、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在后续计量过程中因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产生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企业未来所得税造成的影响。

企业按照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与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人员就差异产生的原因、形成过程进行调查和了解，核实该差异在企业未来持续经营期间核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是否将导致产生可抵扣金额，核实核算的金额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及税法相关规定，在此基础上按核实后账面价值，综合考虑各类资产评估情况对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影响确定评估值。

11、其他非流动资产

评估人员调查了解其他非流动资产形成的原因，查阅了相关合同及发票，对大额明细进行函证等方法进行核实，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12、负债

企业负债为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流动负债包括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交税费、应付职工薪酬、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非流动资产包括长期借款、租赁负债、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企业提供的各项目明细表，检验核实各项负债在评估目的实现后的实际债务人、负债额，以评估目

的实现后的产权所有者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

（三）收益法

本次评估选用现金流量折现法中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现金流量折现法的描述具体如下：

由于被评估单位有子公司，且对子公司持股均为 100%，无少数股东权益，且母子公司业务一致，子公司的收入来源均来自母公司，综合以上因素，本次采用母子公司合并口径进行收益法测算，公式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企业整体价值 - 付息债务价值

1、企业整体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是指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和付息债务价值之和。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整体价值 = 经营性资产价值 + 溢余资产价值 +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1）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相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所涉及的资产与负债。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F_i}{(1+r)^i} + \frac{F_n}{(1+r)^n}$$

其中：P：评估基准日的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F_i ：评估基准日后第 i 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F_n ：预测期末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 ：折现率（此处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n ：预测期；

i ：预测期第 i 年；

其中，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 净利润 + 折旧与摊销 + 税后利息 - 资本性支出 - 营运资金增加额

其中，折现率（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K_e \times \frac{E}{E+D} + K_d \times (1-t) \times \frac{D}{E+D}$$

其中： k_e ：权益资本成本；

k_d ：付息债务资本成本；

E ：权益的市场价值；

D ：付息债务的市场价值；

t ：所得税率。

其中，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 (CAPM) 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MRP \times \beta + r_c$$

其中： r_f ：无风险利率；

MRP ：市场风险溢价；

β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_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2) 溢余资产价值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无溢余资产。

(3)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

2、付息债务价值

付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需要支付利息的负债。被评估单位的付息债务为短期借款。付息债务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评估人员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至 2022 年 2 月 19 日对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核实及查对，查阅了有关账目、产权证明及其他文件资料，完成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在此基础上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和委估资产的具体情况，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无锡和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

进行了评定估算。整个评估过程包括接受委托、评估准备、现场清查核实、评定估算、评估汇总及提交报告等，具体评估过程如下：

（一）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由我事务所业务负责人与委托人代表商谈明确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评估报告提交时间及方式；委托人与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工作配合和协助等其他需要明确的重要事项。

（二）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我事务所对自身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并由评估机构决定承接该评估业务。

（三）编制评估计划

我事务所承接该评估业务后，立即组织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编制了评估计划。评估计划包括评估的具体步骤、时间进度、人员安排和技术方案等内容。

（四）现场调查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我们对评估对象进行了适当的现场调查。包括：
要求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的详细资料；
要求委托人或者被评估单位对其提供的评估明细表及相关证明材料以签名、盖章或者其他方式进行确认；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询问、函证、核对、监盘、勘查、检查等方式进行调查，获取评估业务需要的基础资料，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
对无法或者不宜对评估范围内所有资产、负债等有关内容进行逐项调查的，根据重要程度采用抽查等方式进行调查。

（五）收集评估资料

我们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收集评估资料，并根据评估业务需要和评估业务实施过程中的情况变化及时补充收集评估资料。这些资料包括：
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
查询记录、询价结果、检查记录、行业资讯、分析资料、鉴定报告、专业报

告及政府文件等形式；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的资料。

（六）评定估算

评估的主要工作：按资产类别进行价格查询和市场询价的基础上，选择合适的测算方法，估算各类资产评估值，并进行汇总分析，初步确定评估结果。

（七）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

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项目负责人在完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后提交公司内部审核。我事务所内部对评估报告初稿和工作底稿进行三级审核后，与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就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必要沟通。在全面考虑有关意见后，对评估结论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改和完善，然后重新按我事务所内部资产评估报告三审制度和程序对报告进行审核后，向委托人提交正式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由于企业所处运营环境的变化以及不断变化着的影响资产价值的种种因素，必须建立一些假设以便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资产进行价值判断，充分支持我们得出的评估结论。本次评估是建立在以下前提和假设条件下的：

（一）一般假设

1、企业持续经营假设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假定被评估企业的经营业务合法，并不会出现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被评估资产现有用途不变并原地持续使用。

2、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3、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

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做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二）特殊假设

- 1、假设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
- 2、假设被评估单位所在的行业保持稳定发展态势，行业政策、管理制度及有关规定无重大变化。
- 3、假设国家有关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 4、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对企业重大不利影响。
- 5、假设本次评估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是按照现时价格体系确定的，未考虑基准日后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 6、假设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历年财务资料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进行收益预测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
- 7、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均匀流入，现金流出为均匀流出。
- 8、假设子公司安徽和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未来年度的新增产线投资能够按照计划顺利完成。
- 9、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能够持续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并享受所得税率为 15%税收优惠。

十、评估结论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无锡和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了评估。根据以上评估工作，评估结论如下：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16,737.18 万元，评估价值为 227,880.68 万元，增值额为 11,143.50 万元，增值率为 5.14%；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44,463.47

万元,评估价值为 144,463.47 万元,无增减值;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72,273.70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83,417.21 万元,增值额为 11,143.51 万元,增值率为 15.42%。

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177,367.05	178,762.66	1,395.61	0.79
非流动资产	2	39,370.13	49,118.02	9,747.89	24.76
其中: 长期股权投资	3	12,000.00	20,575.49	8,575.49	71.46
固定资产	4	23,342.30	23,552.07	209.77	0.90
在建工程	5	350.82	354.61	3.79	1.08
无形资产	6	2,174.06	3,144.80	970.74	44.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7	1,502.95	1,491.05	-11.89	-0.79
资产总计	8	216,737.18	227,880.68	11,143.50	5.14
流动负债	9	144,389.00	144,389.00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10	74.48	74.48	0.00	0.00
负债总计	11	144,463.47	144,463.47	0.00	0.00
净资产	12	72,273.70	83,417.21	11,143.51	15.42

(二) 收益法评估结果

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16,737.18 万元, 负债总额账面价值 144,463.47 万元, 净资产账面价值 72,273.70 万元。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87,497.67 万元, 增值额 15,223.97 万元, 增值率为 21.06%。

(三) 评估结论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87,497.67 万元, 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83,417.21 万元, 两者相差 4,080.46 万元, 差异率为 4.89%。

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 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 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

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

从企业未来经营活动所产生的净现金流角度体现企业价值，受企业未来盈利能力、面临的各种风险程度、未来投资的不确定性、新员工的职业技能等的影响较大，因此收益法的评估结果相对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不确定性较高。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最终结论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即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83,417.21 万元。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本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对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予以关注。

（一）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情况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类型与账面金额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喜财审 2022S00631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为依据，该审计报告意见为：财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无锡和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无。

（三）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无。

（四）抵押、质押等情况

无。

（五）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 1、评估基准日期后事项系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日之间发生的重大事项；
- 2、在评估基准日后，当被评估资产因不可抗力而发生拆除、毁损、灭失，往来账款产生坏账等影响资产价值的期后事项时，不能直接使用评估结论；
- 3、发生评估基准日期后重大事项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在本次评估结果有效期内若资产数量发生变化，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评估价值进行相应调整。

（六）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我事务所及所有参加评估的人员与委托人及有关当事人之间无任何特殊利害关系，评估人员在整个评估过程中，始终恪守职业道德和规范，并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及遵循了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评估报告中涉及的有关企业经营的一般资料、产权资料、政策文件及相关资料由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负责提供，对其真实性、合法性由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的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了资产评估的执业范围，因此评估机构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

3、对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价值的瑕疵事项，在企业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4、评估过程中，评估专业人员对所评估房屋建筑物的外貌进行了观察，在尽可能的情况下察看了建筑物内部装修情况和使用情况，但并未进行任何结构和材质测试；在对设备进行勘察时，因检测手段限制原因，主要依赖于评估人员的外观察及向被评估单位负责人员的询问等进行判断。

5、评估报告附件与报告正文配套使用方为有效。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本事务所不对报告使用者运用本报告于本次评估目的以外的经济行为所产生的后果负责；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被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四)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 本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 1 年，即从 2021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止的期限内有效，超过 1 年有效期需重新进行评估。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最终专业意见形成日，本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2 年 4 月 18 日。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师：修淑芳
签名并盖章

资产评估师：陈鹏
签名并盖章

中国·北京市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八日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一) 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
- (二) 被评估单位审计报告；
- (三)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
- (四) 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 (五) 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承诺函；
- (六) 签名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七) 资产评估机构备案文件、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产评估资格证书；
- (八) 资产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副本；
- (九) 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证书登记卡；
- (十)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